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0月31日，韋宏文先生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代替孫少立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該調任」）。孫少立先生仍為執行董事。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動，於2014年10月31日，韋宏文先生（「韋先生」）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代替孫少立先生（「孫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孫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韋先生履歷

韋先生，51歲，於 2007年9月10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 2014年10月31日 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韋先生目前是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並為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之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韋先生目前亦是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柳州五菱」）之董事長及總裁、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之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制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28% 權益。韋先生同時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與柳州五菱組建之合資企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韋先生於 1995 年獲中山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且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韋先生負責本集團專用車、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製造業務之日常營運。

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韋先生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本公司袍金每月20,000港元及不多於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孫先生履歷

孫先生，58歲，於 2007年9月10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並同時為五菱工業董事。此外，孫先生目前為柳州五菱、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之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於 1988 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師，並且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

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孫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袍金每月18,000港元及不多於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一般資料

韋先生及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調任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及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韋先生擁有 200,000 股 (0.0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韋先生及孫先生均分別持有本公司授出之 3,000,000 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 2012年10月6日 至 2016年6月30日 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 0.49港元予以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韋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韋先生與孫先生亦收取來自五菱工業之薪金，作為彼於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其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按五菱工業之業務表現釐定之年度獎勵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法定退休計劃供款。韋先生與孫先生個別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詳情將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該調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韋先生與孫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宏文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